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22 年，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白涛女士、郑学定先生、金李先生，具体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	说明
白涛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9.3-2022.12.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郑学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9.3-2023.12.2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金李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9.3-2024.9.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6 月，硕士。郑学定先生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赣

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2月，博士。金李先生曾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员，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牛津大学金融学终身教职正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法律、金融、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出席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白涛	独立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1
郑学定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均同意	1	1

金 李	独立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1
-----	------	---	---	---	---	---	---	-----	---	---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为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有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而富有成效的讨论，为董事会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白 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学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金 李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其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等议案共 28 项，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听取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议案 16 项，严格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战略重点工作、风险控制情况和重大风险事项考核评价、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等议案 10 项，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履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奖惩方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金融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议案 3 项。

独立董事参加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白 涛	郑学定	金 李
审计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5/5	5/5	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4/4	4/4	4/4
战略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2/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4/4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聘请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管薪酬等有关事项出具了 2 次事前意见，9 次独立意见，具体分别是：

1、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

2022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2021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

(1) 2022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2) 2022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

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5、聘请审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2021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审查了《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

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长效激励约束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审查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公司治理方面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等一揽子制度，使之更符合公司治理和业务运作实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

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进行了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公平、高效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涛、郑学定、金李

2023年4月28日